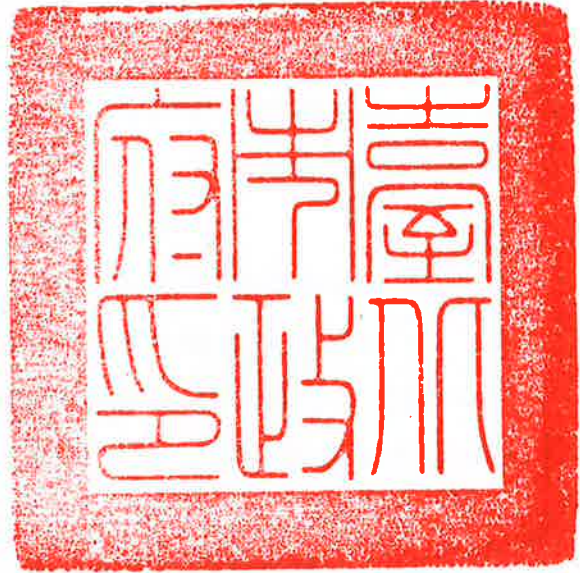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116004123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